曲麒环审〔2025〕2号

年产8万吨华鑫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坤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年产8万吨华鑫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曲靖市子锋环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东山镇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年产8万吨华鑫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于2022年10月16日取得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208-530302-04-01-497698，位于曲靖市麒麟区东山镇卑舍村民委员会芦柴冲，占地50亩，总投资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占总投资的13.02%。该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取得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关于8万吨华鑫生物质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曲麒环发〔2022〕31号），2025年1月该公司计划增加烘干环节，拟使用工业炉窑。与原环评（曲麒环发〔2022〕31号）内容不符，属重大变更，需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年产量8万吨生物质颗粒，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增生物质新能源颗粒机4组、烘干设备1套等设施设备。环保工程：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池、1套袋式除尘器、物料输送粉尘防治措施、降噪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化粪池、降噪措施、绿化、生活垃圾桶等环保设施。

1.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废料、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建筑垃圾须及时清运，不得随意堆放，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运营期应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产废气规范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在破碎机、粉碎机处设置集气罩，破碎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经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4中二级标准，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后由1根17m（DA002）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路面洒水降尘，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并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化粪池定期委托当地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废水不外排。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污染。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五）项目运营期厂区应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立相关台账，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六）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结合环境风险分析专章，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强化项目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七）本批复未尽事宜按2025年4月25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年产8万吨华鑫生物颗粒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运营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东山镇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5年8月4日

发：曲靖市坤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市麒麟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5年8月4日印发